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6-023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3	-	2026/6/24	2026/6/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6年5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香飘飘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已于2026年5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2,874,1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901,187.00元(含税)。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3	-	2026/6/24	2026/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除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派发现金红利或转增股本事项,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蒋建琪、蒋建斌、陆家华、蒋晓莹及杭州志周合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份流通权所对应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6-439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竞拍取得探矿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6年2月13日,青海国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矿业”)通过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青海省都兰县哈日扎地区多金属矿勘探探矿权(以下简称“青海哈日扎探矿权”),2026年3月20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中色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中色”)以2,143,436.70元人民币竞取得青海哈日扎探矿权,2026年3月23日,青海中色收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颁发的《交易结果通知书》。

2026年3月26日,青海中色与国投矿业签订了《青海省都兰县哈日扎地区多金属矿勘探探矿权项目买卖合同》,青海中色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价款并取得交易凭证。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2026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竞拍取得探矿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关于控股子公司竞拍取得探矿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交易进展

近日,青海中色取得了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证号:DT630000210033010039340),具体内容如下: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6-035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6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互联网金融大厦C座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总人数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总股数(股)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	1,650	5,671,282,431	-	49.650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1. 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 会议召集人: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小强;

4. 本次会议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是

五、关联交易事项

1.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651,621,473	998,940	17,661,426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杨小强	5,619,060,777	90.0796	是
2.02	张婷婷	5,619,876,266	90.0940	是
2.03	符朝晖	5,621,245,063	90.1181	是
2.04	陈海斌	5,619,380,274	90.0904	是
2.05	廖建宇	5,614,216,568	90.0422	是

3.00《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林光明	5,622,542,207	90.1411	是
3.02	陈欣波	5,619,527,247	90.0881	是
3.03	唐茂军	5,620,519,420	90.106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24,171,465	95,677	17,891,426

2.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ST湘邮 公告编号:临2026-027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25日(星期四)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17日(星期三)至06月2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copte@copot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和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6月25日(星期四)13:00-14: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2026年06月25日(星期四) 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董志宏
董事兼财务总监:褚皓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孟京京
财务总监:刘明阳
独立董事:钟凯、余滔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 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25日(星期四)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实时答复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17日(星期三)至06月2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04),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网络邮箱copte@copot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8988677,0731-88988656
邮箱:copte@copot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6-036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形式召开第二届第十次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42人,实到41人,1名职工代表因病请假。

本次会议职工代表大会参会人员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同意选举亚志慧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附后),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本次选举职工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亚志慧先生简历

亚志慧,1985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证书,历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审计事务中心经理,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总监、合规法务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职工董事、审计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志慧先生持有公司89,743股股票。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亚志慧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55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集团”)的通知,鉴于对公司业务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新里程集团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至10,000万元(均含本数)。

2.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新里程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里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825,927,32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93%。

2.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未披露增持计划;本次公告前的6个月内,增持主体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本次增持系基于对公司业务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 增持金额:新里程集团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 增持价格: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新里程集团将根据其对新里程集团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新里程集团股票价格波动与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增持主体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60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1.23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4	-	2026/6/25	2026/6/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37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2026年6月15日,公司总股本609,152,867股,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3,425,660股外,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为605,727,20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9,284,565.06元(含税)。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除权的计算方法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除权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派息比例变动比例)

①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05,727,207×1.237)÷(609,152,867)=1.230元/股

②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并未发生变动,流通股变动价格为0。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1.230)/(1+0)=(前收盘价-1.23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4	-	2026/6/25	2026/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除回购专用账户中不参与分配的股份,以及自行发放对象所持股份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派送现金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自行发放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股东姚良松、谭钦兴、姚良和、张秋芳的现金红利。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37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23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月法定申报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年)的,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133元;如相关股东为取得股息红利个人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 对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2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3	-	2026/6/24	2026/6/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65,594,23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12,785.1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3	-	2026/6/24	2026/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航发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航发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航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机械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司由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61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调整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55	欧22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6/17	2026/6/17	2026/6/25	2026/6/25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公开发行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2年8月5日至2028年8月4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2022年8月11日,“欧22转债”(转债代码:113655)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欧22转债”转股价格为2023年2月13日至2026年6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欧22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可转债而转股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相关方式对转股价格的调整。

2026年6月18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37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欧22转债”转股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分派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欧派家居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综上,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欧22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方式与调整结果

按照《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的比例,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派送现金股利,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1。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

P0=52.77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09,152,86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3,425,66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为605,727,207股,由于公司本次为差异化分红,每股派发现金红利(D)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D=(参与分派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05,727,207×1.237)÷(609,152,867)=1.230元/股

综上,P1=52.77-1.230=51.54元/股

因此,“欧22转债”转股价格由52.77元/股调整为51.54元/股,调整后的“欧22转债”转股价格为2026年6月25日起生效。

“欧22转债”自2026年6月16日至实施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期间停止转股,“欧22转债”后的第二个交易日(2026年6月25日)起“欧22转债”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恒申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2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以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26年6月16日14:30开始。

(二)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

2. 主持人: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 会议地点: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5. 计票人员:陈永忠、李永忠

6.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二) 出席情况

(一) 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审议。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情况和对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8,901,877	99,983	69,000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28,847,877	99,983	112,900
3.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8,400	99,983	69,100
4.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8,891,877	99,983	70,100
5.00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228,843,877	99,983	69,000
6.00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28,879,567	99,983	69,0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108,901	98,291	69,000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65,301	97,267	112,900
3.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100,201	98,137	69,100
4.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99,201	98,112	70,100
5.00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5,061,701	97,986	69,000
6.00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5,085,701	97,891	69,000
7.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078,801	97,200	77,900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77,701	97,688	79,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能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陈浩芳、关超颖

3. 结论性意见: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议题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